**列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標準：108年**

設籍並於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，且符合以下條件者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低收入** | **中低收入** |
| **收入** | 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≦11,135元 | 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≦16,703元(低收1.5倍) |
| **動產** | 全家人口之現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每戶(4口內)每年≦40萬元，5口以上，每增加1口加10萬元 | 全家人口之現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每戶(4口內)每年≦60萬元，5口以上，每增加1口加15萬元 |
| **不動產** | 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≦270萬元 | 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≦405萬元 |

**\*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需文件：**

1.全戶所得資料清單、稅籍資料清單、財稅總歸戶清單(國稅局申請106年度)

2.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
3.申請人印章

4.郵局存摺影本

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
例如：醫院診斷證明(例：無法工作)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學生證影本或(在學證明書)

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

在營證明或軍人身份證影本

租屋契約書

\*全戶指申請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(一親直系血親)

1. **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**
2. 補助對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低收入1款** | **低收入2款**  **(低收入2/3計)** | **低收入3款** |
| **收入** | 0 | 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≦7,424元 | 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≦11,135元 |

1. 補助標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第一款** | **第二款** | **第三款** |
| **收入** | 7,877元/人/月  第三口以上7877元/月 | 6,115元/戶/月 | 0 |

\*基本工資$23,100、平均工資$26,723、存款利息匯率/1.13%